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114 月 12 日
文	字第 1861 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雁鈴

電話：07-7134000#1346

傳真：07-7131613

電子信箱：hyl052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42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愛滋防治與營造友善醫療環境，促使愛滋病毒檢驗普及化，重申提供民眾愛滋病毒篩檢，經當事人知情同意形式可採口頭方式辦理，請貴院所轉知相關人員及轄下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4年12月18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疾管署接獲反映，部分醫療院所於提供愛滋病毒檢驗服務時，仍要求須書面簽訂同意書，或於院內系統設定自動帶入書面同意流程，須檢附同意書後方能開立醫令等情形，以致增加院所行政作業與工作人員負擔，形成提供愛滋病毒檢驗服務的行政障礙。
- 三、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15條第4項規定，醫事人員除依第11條第1項規定外，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，始得抽取血液進行HIV檢查。前述同意及諮詢程序，包括檢驗前資訊及檢驗後諮詢，並著重於愛滋感染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預後良好，初步檢驗若結果為陽性仍需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，相關內容可參閱疾管署「愛滋防治工作手冊」第貳章「HIV檢驗及諮詢服務」，且同意程序

可採口頭方式。而醫療院所採行民眾口頭同意程序，若有需要亦可於院內系統或病歷設定勾選或記載「醫事人員已向民眾說明，經口頭同意接受HIV檢驗」等類似紀錄。

- 四、請貴院所轉知相關人員及輔導轄下醫療院所，重申於進行愛滋諮詢與檢驗時，經受檢者口頭同意即可進行，請醫療院所進行院內HIV檢驗程序檢視與非必要行政限制的調整，以利愛滋檢驗工作推廣，及早發現潛在感染者，及早診斷治療，維護民眾健康與工作人員安全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愛滋病毒）感染/重要指引及教材/愛滋防治工作手冊/第貳章-HIV檢驗及諮詢服務項下）查閱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健仁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本市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黃志中 請假
副局長 潘炤穎 代行

擬：先刊網站。
轉知會員。
胡竹君. 114.12.24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